

金水路西延道路恢复通车

东向西车辆不必再绕行沙口路棉纺路建设路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倩 通讯员 赵亚龙文/图) 10月31日15时30分,在中铁七局郑州公司等单位全力抢修下,金水路西延道路正式恢复通车。

据悉,受暴雨灾害影响,金水路西延长3.5公里道路路面多处沉降和道路两侧边坡坍塌,下穿隧道被淹,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。为保证市民的出行安全,道路进行了封闭抢修。

郑州市金水路西延道路恢复通车后,方便了周边居民的出行,由西向东可以从嵩山路南半幅直接抵达金水路,由东向西行驶车辆也不必再绕行沙口路、棉纺路或建设路,通过北半幅直抵嵩山路,或沿西站路继续西行,一直抵达西三环。



昨日下午,金水路西延道路恢复通车

河南在全国率先实现 所有社保事项“全省通办”

昨日,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,省社会保险中心在今年5月、8月和10月,分3批实现了530个全部社会保险事项在河南全省范围内通办,在全国人社领域率先实现了社会保险“全省通办”事项全覆盖。

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 通讯员 孙琦英

数字化转型推动 全部社保事项“全省通办”

据了解,依托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实现的全部社会保险事项“全省通办”,对促进全省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

省人社厅将社会保险业务“全省通办”列入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制定了“以数

字化转型推动‘我为群众办实事’走深走实”的发展路径,明确了“依托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,实现全部社会保险事项‘全省通办’”的年度目标,全力推进社会保险业务“全省通办”工作。

2017年10月,启动建设全省集中的河南省社会

保障信息系统。

2019年12月,在全省范围内完成上线运行。全省社保业务实现了统一信息系统、统一数据库、统一网络、统一业务标准、统一业务流程,全面覆盖各项业务,做到省市县同步、业务与系统深度融合。

深化流程再造 “能减尽减、应免尽免”

为做好社会保险业务“全省通办”工作,按照“能减尽减、应免尽免”的原则,河南省人社厅在原有统一业务流程的基础上,对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方式、受理模式、经办流程、办理时限等内容进行梳理,实现了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标准化、规范化运行。

2020年12月,举办全

省社会保险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工作培训班,同步推进省、市、县三级社保业务事项的流程再造,为社会保险业务“全省通办”打下了扎实根基。

同时,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坚持“试点先行、分批实施”的原则,聚焦一批高频、常见业务,制订试点方案,2020年12月,发布了失业保

险金申领等第一批33个社会保险“全省通办”事项。上线后3个月,受理异地业务达3.4万笔,实现了“就近办社保,不用来回跑”的目标。

截至今年9月底,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异地业务量20.64万笔,社会保险业务实现“全省各地无差别受理、参保地同标准办理”。

郑州十条倡议促房地产市场规范经营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 不搞无序价格竞争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曹婷) 记者从市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了解到,该部门近日向全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出十条倡议,从房地产销售价格、资金监管、房源信息等多方面提出了指导建议。

据了解,此举是为营造规范有序、公平竞争的房地产市场环境,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,维护房地产市场良好秩序,保障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促进行业健康和高质量发展。

市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倡议: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房地产行业自律公约,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。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,如实申报商品房销售价格并按照申报价格销售,不开展无序价格竞争。遵守房地产交易资金监管制度,不挪用、占用或违规使用交易资金,保障房地产交易资

金安全和当事人合法权益。严格落实收费标准公示制度,倡导一站式服务和一次性收费。佣金、代理费(渠道费)等收取比例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。不采用胁迫、捆绑等不正当手段高收费、乱收费,谋取不当利益。不发布虚假房源信息,不捏造、散布不实市场信息,误导购房人预期。不为违规交易提供便利服务,扰乱市场秩序。不泄露客户商业秘密,不非法收集、使用、买卖客户信息。不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骚扰客户及市民。未取得商品房预(销)售许可证前,不以认购、认筹、预订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、预订款等费用。不从事非法集资或变相非法集资活动。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开展垄断经营和无序竞争。信守契约精神,积极处理客户投诉,妥善解决矛盾纠纷等。